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团发〔2023〕1号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建设与支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师党发〔2020〕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北京师范大学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学校相关部门初审，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评议审核并同意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指示和决定，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发展建设，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章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等；

(三) 指导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社团完善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指导学生社团加强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四) 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并对学生社团的宣传材料进行管理审批；

(五) 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六) 完成学校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服从学校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 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三) 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四) 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
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拔与聘用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生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长，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师工作、人事、宣传等部门，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每学年根据学生社团工作需求在指导教师库内推荐指导教师提名人选，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复核通过后，正式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如指导教师聘期未满因故需要调整，由业务指导单位推荐提名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复核。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由校团委在每年春季学期末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核，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学校评价与学生评议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三者各占 50%、30%

和 20%。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和学校评价分别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团委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依据指导教师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学生评议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根据学生社团总人数随机抽取 50% 以上的社团成员进行无记名评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年内不再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者，有资格参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十佳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并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审批，可予以解聘：

（一）违背宪法、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因失职或指导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四）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其他不适合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情况。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激励保障

第十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鼓励业务指导单位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中。

第十一条 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中，获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十佳指导教师”者，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者，给予奖金鼓励。

第十二条 全职辅导员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 年或 2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可视同为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经历。全职辅导员所指导学生社团获评过“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或本人获评过“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十佳指导教师”，其获评年度可视同为具有 1 年辅导员、班主任经历。若教师同时担任 2 个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工作量可叠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